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9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0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1
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62
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63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六)主持人：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4:《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 15:《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 16:《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 17:《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李小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权收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参会人员情况	会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6月2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2021年8月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11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检查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

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地区焦家-新城成矿带的矿业权资产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且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

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天承矿业、鲁地矿业、地矿来金公司、鸿昇矿业过程中的相关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满足其并购及运营的资金需求，有效

利用境内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度，我们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认真开展日常监督、过程监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认真履行监事职能，促进规范化运作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一是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二是全面掌握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关注内控制度设计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适应性，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加强落实监督检查，防范运营风险

加强企业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一是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本金运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二是定期跟踪公司资产运行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清晰判断，洞察问题，快速反应。三是关注资产收购、出售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防范公司资产流失和其他经营风险。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对董事会拟订的基本议案以及审议通过的各项

议案进行充分讨论，积极提出修订和改进意见，确保各项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切实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金融和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增强业务技能、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运行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郑灿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后的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1、中国会计准则

公司 A 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国际会计准则

公司 H 股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通过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重估作出调整。

二、主要经营指标及财务情况（以下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2021 年受年初两起地方金矿安全事故影响，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按照地方政府要求自 2021 年 2 月初开展安全检查，公司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出现快速大幅下滑。但公司直面问题挑战，多措并举发力，全面突围解困，下半年整体呈现强力起势、向上向好发展态势。

（一）生产指标情况

受 2021 年 2 月初山东省内矿山开展安全检查的影响，公司上半年黄金产量大幅减少，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企业在内仅生产黄金 9.86 吨；下半年，公司成立重点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复工达产，下半年生产黄金 14.92 吨。2021 年全年生产黄金 24.781 吨，同比下降 13.98 吨，降幅 36.06%。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9.35 亿元，同比减少 297.30 亿元，降幅 46.70%，影响因素如下：

1. 由于黄金销售量的减少影响收入减少 313.69 亿元，其中：自产黄金销售量同比减少 11.45 吨，影响营业收入减

少 44.37 亿元；外购金销售量同比减少 90.34 吨，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349.92 亿元；小金条销售量同比增加 22.81 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80.60 亿元。

2. 由于黄金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2.61 亿元，其中：自产黄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4.26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3.74 亿元；外购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8.04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2.53 亿元；小金条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3.81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6.34 亿元。

(三) 利润总额情况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0.22 亿元，同比减少 30.13 亿元，降幅 99.26%。主要影响因素：

1. 自产黄金影响利润减少 45.89 亿元，其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4.26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3.74 亿元；销售量同比减少 11.45 吨，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22.60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74.60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19.55 亿元。

2. 外购金冶炼影响利润减少 2.85 亿元。

3. 小金条影响利润增加 0.16 亿元。

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2.74 亿元。

5.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2.54 亿元。

6.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0.10 亿元。

7.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66 亿元。

8. 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影响利润增加 8.9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其转让上海盛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等。

9.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利润增加 9.22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4 亿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上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6 亿元。

10. 其他业务利润及其他伴生金属影响利润增加 3.99 亿元。

（四）盈利能力情况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4 亿元，同比减少 22.18 亿元，降幅 109.57%。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2.20 亿元，较期初减少 16.68 亿元，降幅 5.40%。

2021 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6%，同比下降 9.60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9 元/股，同比减少 0.56 元/股。报告期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44.60 亿股，较上年的 43.39 亿股增加 1.21 亿股，同时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减少 22.18 亿元，以及本年扣除永续债利息 2.05 亿元，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五）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83.08 亿元，较期初增加 88.53 亿元，增幅 12.75%。

2. 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65.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4.91 亿元，增幅 36.70%；资产负债率 59.41%，较期初上升 10.41 个百分点。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3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38 亿元，降幅 10.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0 亿元，较期初减少 16.68 亿元，降幅 5.40%。

(六) 现金流量状况

1.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22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40.96 亿元，降幅 69.21%。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6.07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54.10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面对不利形势，公司主动压缩投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为 21.41 亿元，同比减少 1.43 亿元。

三、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9,219,805,746.69	30,887,625,931.4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商誉初始确认差异	-27,613,961.87	-25,790,959.51	108,848,011.94	136,461,973.81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1,301,252.78	1,998,917,913.90	29,328,653,758.63	31,024,087,905.21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收购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财务报表时，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价值中，导致相关资产每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不同，因此形成一项差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五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郑灿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公司将紧盯“十四五”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实现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为充分发挥预算在战略引领、资源配置、经营管控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精心组织、科学制定、分解落实年度预算指标，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1. 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财务预算的编制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为依托，结合2022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资金等计划安排，坚持质量效益并重原则，发挥财务预算的过程管理作用，确保完成战略目标。

2. 财务预算编制范围

2021年度纳入决算范围的企业，本次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2022年若新增或退出投资项目，则适时相应调整预算。

二、主要预算指标

(一) 生产指标预算情况

2022 年预计黄金产量不低于 39.267 吨（该计划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形势制定，为公司指导性指标，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产量实现的承诺，公司有

可能根据未来的发展情况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二）投资预算

公司2022年度投资预算总额为101亿元，其中建设项目投资14亿元，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31亿元，无形资产投资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52亿元（主要为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余款）。

（三）筹资预算

2021年末，公司对外债务筹资余额为247亿元。2022年度投资资金需求101亿元，预计扣除自有资金43亿元及长期融资余额53亿元外，考虑到期融资的置换偿付，需要外部融资约252亿元。

三、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除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外，公司所属矿山企业资源赋存及探明情况、矿山安全环保风险等都将对预算指标产生影响。矿山在开采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地压岩爆、高温高湿等对安全生产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安全环保方面的开支也将影响公司的预算指标。深部开采的矿石品位不断下降，也会影响预算指标。

四、财务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创新为驱动力，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生产组织，组织开展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深入挖掘增产潜能，推广以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推进采矿方法变革；扭住重点求突破，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权证办理，进一步夯实资源储备，提速重点项目建设；苦练内功提质量，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要树牢“有利润的收入和有正现金流的利润”发展观念，细化对现金流、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等指标的管控，优化提升资本结构、资产质量，在矿山企业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集采中心作用，全面推行材料、设备和服务集中采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智能矿山建设，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重点围绕采矿、选冶、充填等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坚；增强金价走势研判能力，灵活合理的把握销售时机，力争实现较好销售效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六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同日，《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H 股业绩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H 股年报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1,831,629.9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6,183,16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2,328,875.14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23,671,476.25 元及永续债利息 190,570,000.00 元,预提永续债利息 14,476,904.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49,258,961.75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671,476.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831,629.96 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48.43%。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本公司 2021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为 340 万元。2022 年度若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年报审计费继续按照 340 万元执行，包括事务所派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和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2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从事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鉴证服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原为 428 万元，但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变动，特别是境外子企业户数的增加，使 H 股核数师的工作范围和业务量相应增长，故拟申请增加 2021 年度 H 股核数师财务报告鉴证费 40 万元，调增后鉴证费用为 468 万元。2022 年度若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年报审计费继续按照 468 万元执行，包括事务所派员到公司提供财务报告鉴证服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 拟聘任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圆全合伙人 39 人，注册会计师 1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3. 业务信息

天圆全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4,369.9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206.3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21.32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790.10 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附件 2:

拟聘任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中和(香港)”)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2005年合并后正式成立。信永中和(香港)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43楼。信永中和(香港)由管理合伙人卢华基先生及各具不同经验及专业资格的执业合伙人管理。信永中和(香港)是一家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

截至2021年12月31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从业人员约450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8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谨遵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信永中和

(香港)也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相关要求跟企业的审核委员会沟通独立性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是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事务所下的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5 万，2022 年度若内控审计范围和业务量没有发生变化，则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继续按照 155 万元执行，包括事务所派员到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3. 业务信息

天圆全2020年度业务收入14,369.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1,206.3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1.32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90.10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公司已组织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评价，编制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一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1,764,604.54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将2020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536,000.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8,583,843.67元(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536,000.41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29,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654号）。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H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业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27,730,000.00股，募集资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9,159,500.00股，募集资金428,644,650.00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业上市外资股（H股）356,88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45,726,677.24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2,685.78 元，汇兑损益 -2,107,448.91 元，期末余额折合人民币 15,721,098.7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07,317.90 港元及 98,955.61 元人民币，共计折合人民币 15,721,098.73 元。

本议案后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 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 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1,764,604.54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将2020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536,000.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8,593,843.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

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031,764,604.54 元，余额为 358,593,843.67 元（不包含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0,449,658.6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83,777.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473,518.09	活期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831,569.2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5,320.55	活期
合计		358,593,843.67	

注 1：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536,000.41 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2020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H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2,685.78 元，汇兑损益 -2,107,448.91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15,721,098.7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9,107,317.90 港元及 98,955.61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 15,721,098.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503.75	1,229.47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5,118.41	290,344.8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1,500.13	385,498.5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79,195.61	14,945,070.3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98,955.61	活期
合计				19,107,317.90	15,721,098.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12,006.57	103,176.46	6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9,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 股）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人民币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美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美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人民币)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万元 (美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否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市费用	否		16,060.00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5,262.56	9,497.73	95.8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5,262.56	9,497.73	95.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三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存续的担保金额），以提高决策效率。

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香港子公司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68,94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7,941.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003.62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44,291.93 万元，净利润为

人民币 34,126.93 万元。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经签署并存续的有关担保协议（含直接担保和反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实际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为 85,000 万美元，以上担保均为向香港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需求，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严格融资审批，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1,781.5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7,900 万元；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 969,681.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总额的

12.38%，净资产的 30.51%。除以上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四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数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现状，双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2022 年-2024 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16），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五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三年期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应对财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已组织对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上述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并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六

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 风险处置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三年期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并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和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H 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依照上述条款，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

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上述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单独或同时发行、在授权期间决定发行、配售及处理H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订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任何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2. 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

3. 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内作出、订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4. 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 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 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 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5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上述相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授权董事会厘定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资料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

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股份发行一切必要的的所有其他手续及事宜，但不得违反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规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7. 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